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598和Corr.1和2)通过]

54/13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8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较好的生活条件,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确认需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这方面吁请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 号商定结论,²

注意到 1999 年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通过二十周年,欢迎在公约执行

¹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及更正(A/53/3和Corr.1),第六章,第 3 段。

³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仍然存在的挑战感到关切,

铭记其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又铭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在国家报告中列入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⁴ 执行情况的资料的建议,

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已达一百六十五国,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拟订和通过关于公约第 12 条——妇女和保健的一般性建议 24,⁵

审议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⁶

表示关注大量报告逾期未交,而且继续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因而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⁷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以便公约在 2000 年以前能获得普遍批准;
3. 强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54/4 号决议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5.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修改了其保留,对撤销一些保留的举动表示满意,并促请各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任何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并狭义使用,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规定,而且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规定的保留;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4/38/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A 节。

⁶ 同上,第一和第二部分。

⁷ A/54/224 和 Corr.1。

6. **促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7. **鼓励**秘书处应缔约国要求,在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方面,向它们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并请各国政府协助这些努力;
8. **赞扬**委员会为促进公约的切实执行所作的贡献;
9. **敦促**公约的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使该修正案生效;
10. **感谢**提供额外会议时间使委员会能够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三个星期,并先举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
11. **强调**必须确保提供充分的财政和人员支助以便委员会能够有效运作,包括散发资料;
1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3.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应各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公约,并在这一方面注意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14.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继续培养妇女对各种人权文书、特别是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知识和了解,并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15. **欢迎**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所提出的关于在其活动范围所属领域执行公约的情况的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提交报告;
16. **请**秘书长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